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9,496,55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4.280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人，所持股份总数1,819,5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.048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7,677,15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32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所持股份总数1,819,4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.0483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

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<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9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罗瑞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5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4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. 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,71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.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4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4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谢伟奇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秋霭

年 月 日